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文件

朝人社文〔2014〕5号

关于印发《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朝政办发〔2013〕28号）内容，规范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我们制定了《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 材料清单确认书（供个人申请使用）
3. 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
4.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表样）
5.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表样）
6. 北京市朝阳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表样）
7. 北京市朝阳区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申请表（表样）
8. 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申请表（表样）
9. 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房屋补贴申请表（表样）
10. 北京市朝阳区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表（表样）
11.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推荐补贴申请表（表样）
12.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申请表（表样）
13. 用人单位招录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样式）
14. 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样式）
15. 用人单位招录困难家庭(含残疾)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样式）
16.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成功人员花名册（样式）
17. 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证明（样式）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高校毕业生 补贴资金 细则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2月27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1:

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使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根据《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朝政办发〔2013〕2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招用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依法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照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且达到“《实施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请享受相应补贴和一次性奖励。“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各级政府公共管理服务项目、劳务派遣企业、村集体组织公益性项目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未经

改制的村集体经济实体不列入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一次性奖励范围。

第三条 “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在本市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册资金在一千万元以上，场地面积在六百平米以上，连续三年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经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力社保局”）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于长期为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与岗位，成功率高、效果好，为促进朝阳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适当放宽硬件条件。

第四条 “高校毕业生”是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其他培养方式的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经区相关部门办理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残疾高校毕业生是指持有残疾人证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

第五条 毕业时未实现首次就业的朝阳区户籍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根据《朝阳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细则》办理实名制登记、未就业及实现就业认定手续。经认定，且达到《实施意见》规定的条件后方可申请享受相应的补贴及奖励。

第六条 就业补贴资金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和“先培训后申报、先招录后补贴、先服务后申请”原则。

第二章 补贴标准和年限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已进行求职登记的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一年内（即从毕业当年的7月1日起至第二年6月30日内，以培训报名时缴费单据的开具时间为准，下同）参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级（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情况，可申请每人最高不超过3600元的培训补贴，同时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不超过每人120元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资格培训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培训收费标准的60%给予补贴，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的，按照培训收费标准和鉴定补贴标准的90%给予补贴。对培训后实现就业的，再按照培训收费标准和鉴定补贴标准的10%给予补贴。

第八条 创业培训补贴

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生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培训报名时缴费单据的开具时间为准，下同）和已经进

行求职登记但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个人可申请 24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

第九条 社会保险补贴

（一）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内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按照《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京人社服发〔2013〕216 号）执行，并按现行渠道申请。

（二）朝阳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一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在经营期间可连续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以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60%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 40%为补贴基数，养老保险补贴 20%，失业保险补贴 1%。

第十条 一次性奖励及房屋补贴

（一）用人单位招录毕业年度内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 10 人及以上，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城镇职工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奖励标准：招录满 10 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招录每增加 1 人，增加奖励 1000 元，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高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实现自主创业，经朝阳区大

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认定，在朝阳区依法注册、经营和纳税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本区劳动力就业达3人及以上的，可申请一次性奖励1万元，带动就业每增加1人，增加奖励2000元，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三）高校毕业生毕业一年内在朝阳区区域范围内通过租赁方式获得经营用房且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的，可按照房屋租金的50%连续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屋补贴，每年最多补贴3万元。

第十一条 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招录毕业年度内的朝阳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应届毕业生，签定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城镇职工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劳动合同期内可按招录人员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连续申请最长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补贴

经认定且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毕业年度内的朝阳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人才推荐服务，成功帮助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用人单位实际履行合同并按照规定为毕业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照每人300元标准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补贴。服务对象属于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区人力社保局统一开展

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免费提供职业招聘洽谈和政策咨询服务，可按照每次 2000 元标准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

第十四条 小微企业申请贷款及贴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862 号）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失业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金融〔2012〕1082 号）执行，并按现行渠道申请办理。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十五条 每年 3 月和 9 月为区人力社保局集中受理《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项补贴、一次性奖励及优惠政策的时间。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及个人须在履行劳动合同或从事个体经营每满一年后的规定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如遇特殊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个人提交延期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会商后，可适当延长申请期限。

第十六条 毕业生个人应在取得《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证》一年内（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一次性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并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材料清单确认书 (供个人申请使用) (附件 2);

(二)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表》(附件 4);

(三) 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四) 培训后实现就业申请再次补贴的, 由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五) 申请人取得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 申请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七) 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八) 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毕业生个人申请创业培训补贴, 应在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一年内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材料清单确认书 (供个人申请使用) (附件 2);

(二)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 5);

(三) 毕业年度内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本人的身份证、户口

本、毕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四）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及已进行求职登记但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朝阳区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由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格证明》；

（五）申请人取得的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申请人参加创业培训的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七）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八）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附件3）；

（二）《北京市朝阳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6）；

（三）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六) 税务缴纳情况单据复印件;

(七) 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八) 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 (含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 申请一次性奖励, 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材料清单确认书 (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 (附件 3);

(二) 《北京市朝阳区用人单位一次性奖励申请表》(附件 7) 或《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申请表》(附件 8);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法定证明材料副本及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附件 13) 一式两份; 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 14) 一式两份;

(五) 招录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由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证明》(附件 17) 一式两份;

招录毕业年度内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六）带动就业人员的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及变更页复印件；

（七）与招录毕业生个人或带动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八）银行出具的含招用（或带动就业）人员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

（九）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十）税务缴纳情况的单据复印件；

（十一）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十二）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自主创业成功高校毕业生申请享受经营用房补贴，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附件3）；

（二）《北京市朝阳区实现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房屋补贴申请表》（附件9）；

（三）《北京市朝阳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经营用房补贴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用人单位法定证明材料副本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经营用房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申请补贴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发票及完税证明复印件；

（七）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八）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请岗位补贴，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附件 3）；

（二）《北京市朝阳区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 10）；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用人单位法定证明材料副本及复印件。改制的村集体企业应同时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改制证明复印件；

（四）招录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残疾应届毕业生的需提供由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证明》（附件 17）一式两份；

招录毕业年度内非离校未就业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残疾应届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生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及困难家庭（残疾）应届毕业生认定材料；

（五）《用人单位招录困难家庭（含残疾）高校毕业生人员花名册》（附件 15）；

（六）用人单位与被招录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审核后退回);

(七) 银行出具的含补贴对象申请期内的工资明细;

(八)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九) 用人单位缴纳税务证明;

(十) 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十一) 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经区人力社保局批准后,在岗位补贴享受期内的用人单位可于履行劳动合同每满一年后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再次申请的除需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上次批复通知及与补贴期限相对应的劳动合同原件(审核后退回)。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补贴,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附件3);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推荐补贴申请表》(附件11);

(三) 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成功人员花名册》(附件16);

(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六)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七) 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应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材料清单确认书(供用人单位申请使用)(附件3);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补贴申请表》(附件12);

(三) 参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邀请函及参加活动证明材料;

(四) 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五) 区人力社保局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材料复印件均需使用A4纸复印,用人单位提交的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加盖人事档案存档单位人事部门印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户口本要求复印户主页、本人页和变更页;身份证要求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第四章 审批和拨付

第二十四条 区人力社保局受理部门对用人单位、毕业生个人的申请材料核对无误后,出具《申请材料受理书》。

申请材料齐全的，初审部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报复审部门。复审部门在接到初审部门材料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部门完成复审后将拟补贴的信息在区人力社保局网站上公示一周时间。对公示无异议的，交审批部门进行资金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经核实后再提出审批意见。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审核无误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区财政局核准无误后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并由区人力社保局下达批复文件。审批未通过的在批复文件中予以告知。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政策制订、申报材料的受理和审批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补贴资金的核准和拨付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用人单位或毕业生个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核查工作。

用人单位或毕业生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补贴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个人在按照本细则享受就业补贴资金期间，不再享受本区制定的其他相应补贴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